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的南码头路街道海运小区(军产)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码头路街道海运小区(军产)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元山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8209.5704万元，资产总额为4471.0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元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4日